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4號

上訴人 郭進德

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字第4404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（114年9月8日寄存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上訴期間及在途期間，上訴期間於114年10月13日屆滿（114年10月11日、12日為假日），而上訴人遲至114年10月18日始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